本表僅供參考，屆時申請一律以系統下載載有流水編之申請表為主，非該表格，一律退件，概不受理。

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 (上線填表)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		性別	□男□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	
證照獎勵金	□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□甲級技術士證照 □乙級技術士證照 □丙級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: ；級別: 證照號碼: ；證照生效日期: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□是。年度______；□否 **(105、106 或 108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級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，每年僅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)**					
必備文件	□1、已載明本人姓名、原生國籍及已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□2、須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。 □3、證照獎勵金：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證照影本(如：甲級技術士證照、乙級技術士證照、丙級技術士證照)。 □4、切結書一份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				
自行審查	申請人簽章				
	***獲獎者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** **□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**				
覆審情形 **(由移民署填寫)**	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 □逾期報名 □逾期未補證件 □身分不符 □其他		**移民署覆審核章**		

附件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申請**108學年度新住民獎助學金(或獎勵金)**之**證照獎勵金**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(一)本人符合本計畫五、申請類別及條件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補助。

(二)申請人確實為本人，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。

(三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**(簽章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

附件

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外語程度	聽	說	讀	寫
1. 新住民母語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
2. ____________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
3. ____________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	□精通 □普通 □略懂 □不懂

曾獲選本署舉辦之相關活動	□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：____________（年度） □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：____________（年度） □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：____________（年度） □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：____________（年度）
未來是否有意願至海外工作	□是：_____________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　□否
個人專長（可複選）	□會計　□統計　□法律　□財稅金融 □音樂　□體育　□美術設計　□網頁製作 □餐飲旅遊　□醫療護理　□公關行銷　□活動企劃能力 □資訊處理　□程式語言【　　　　　　】 □其他：____________________
取得證照	